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：

綱領： (3) 街市及小販管理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局長：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“目標”內所指“於 30 分鐘內處理在樓宇密集地區無牌小販擺賣的投訴”方面。在 2006 年共收到多少宗投訴，及當中採取哪些準則以判定是否已成功驅趕？如按此標準，當中又有多少宗是成功驅趕有關的無牌小販？

提問人： 李華明議員

答覆：

2006 年，本署共收到 12 565 宗有關在樓宇密集地區無牌小販擺賣的投訴。小販事務隊人員會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，對付售賣禁售／限制出售的食物或熟食的小販，或在主要通道和行人絡繹不絕的地方擺賣導致阻街的小販。販賣活動如不屬於上述情況，小販事務隊人員通常會發出口頭警告驅散小販；如口頭警告無效，便會採取拘捕及檢控行動。

在一般情況下，無牌小販在小販事務隊人員到場處理投訴時均會散去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陳育德

職銜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日期：

15.3.2007